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

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**根据行政权力的职责和工作任务，区发展改革局的行政许可权责共有3项，其中包括：“需要履行项目审批、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”、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”和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”。上述事项均由法律法规设定，不存在我局自行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情况，涉及行政许可的业务已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，并进驻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。2020年，受理并办结行政许可事项230件，全部按时办结，没有未受理或未办结的事项。

**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一是**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工作。充分利用承诺制、容缺制审批，做到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，项目立项时间平均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。实行容缺审批，规划选址意见书、用地预审可不作为立项前置条件。在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，规划选址意见书、用地预审与项目审批同步办理，在项目开工前完成。实行节能审查承诺制，节能审查不作为立项前置条件，在项目开工前完成。实现备案项目“零见面”审批，可在网上提交必要资料，资料齐全可当日出证。**二是**切实发挥政府投资效益。修订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，有效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。**三是**汇编投资优惠政策。针对我区企业众多的实际情况，组织有关单位汇编适用于辖区企业的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有关投资优惠政策，形成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企业投资优惠政策措施汇编》，内容包括46份政策文件中扶持力度较大、有实质性内容的政策措施共计176条，涉及鼓励创新、稳定投资、降低企业成本、吸引人才、强化保障等方面。通过把“散落”在各级各部门的优惠政策汇总，并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相结合形式派发至辖区内各市场主体，能让企业熟知并积极争取相关扶持政策和红利，从而加快扶持政策、资金落地，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

**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**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、局政务网站等渠道广泛公开公示涉及我局职能的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申请文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，印制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文书，及时将行政许可相关信息对外发布，方便办事群众和企业查询。2020年共公示行政许可事项179项。

**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一是**通过局政务网站、综合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公开栏设置投诉举报电话、通讯地址、受理股室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、提升办事效能。**二是**深入开展效能监察，加强监察督办，强化廉政风险防控，通过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切实加强包括行政审批在内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岗位、重点环节的制约和监督。

**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。一是**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力度，全年办理投资项目立项230个，计划总投资约285亿元，运用承诺制容缺制137个，立项时间平均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，远快于修订前7天，做到“审批最少、办理最快、服务最优”，工作走在全市前列。**二是**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优化“获得电力”环境，制定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，压缩审批时限；优化成品油市场营商环境，开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电子证照，相关网上审批事项均由20个工作日调整为1天办结，缩短办理时间，提高即办率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政府服务系统尚未完全统一，数字壁垒尚未能完全打破。目前相同或相似功能的系统过多，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等平台录入信息后，需要另外录入多个平台，工作量大大增加，工作效率大大降低。建议可对各个相同或相似功能的平台系统进行系统整合，打破数字壁垒，建设“一门式”政务服务平台，规划政务服务事项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1. **推进信用建设优化营商环境**

**一是**优化升级信用网站。按照“数字政府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（江门高新江海）”网站各类功能，增设信用修复栏目，为群众提供信用修复指导。**二是**拓宽信用报告使用范围。按照省、市工作部署，探索在市场监管、文化执法、劳动监察、生态环境等领域，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，更好便民利企。**三是**探索实行信用承诺制。

探索在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查、行政审批、项目申报等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制，对申请人作出信用承诺的，简化、便利事项办理，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，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，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。

1. **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**

继续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，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办理核准、备案，着力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，简化优化审批环节，改革审批方式。通过调研、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企业在项目投资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堵点、难点，结合实际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往纵深发展，全面提高审批效率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。

1. **推进投资承诺制改革力促提速增效**

大力推进投资承诺制，推行“先承诺后审、边建边批”管理新模式，力促项目“拿地即动工”，大幅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，为投资项目提速增效。